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拟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对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叶 圣

叶圣

杜鹏程

杜鹏程

陈 矜

陈矜



时间：2023年8月25日